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1〕10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拔尖人才实验班动态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动态管理实施办法》业已经2021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年7月2日

山东财经大学 拔尖人才实验班动态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20〕6号），山东财经大学拔尖人才实验班（下称实验班）学生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以学生创新潜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学业成绩、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和个人兴趣等因素，进行分流和选拔。

第一章 分流

第一条 分流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

第二条 分流条件

实验班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

1. 一学年内出现1门课程不及格；
2. 综测成绩排名列班级后25%；
3. 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未达到英语相当水平；
4. 发生任何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所规定的违纪行为；

5. 自愿退出。

第三条 分流程序

进入分流考察名单的学生，由龙山荣誉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通过面试的学生继续留在实验班学习，未通过面试的学生转出实验班，并由龙山荣誉学院公示拟转出学生名单。

自愿退出的学生填写《龙山荣誉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转出申请表》（附件1），报龙山荣誉学院审核。

第四条 转出学生分流到原招生录取专业或专业大类，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

第二章 选拔

第五条 分流人数确定后，以此作为下一年学年选拔人员的基准人数，与入学选拔同时执行，除因健康原因分流学生外，不能再次以学年选拔方式加入实验班。

第六条 选拔条件

根据学校规定可转专业同年级学生如有意转入拔尖人才实验班学习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生入学后未发生任何在《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所规定的违纪行为；
2. 在所在专业方向综合排名前15%；
3. 具备突出的学习、科研和创新能力；
4. 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

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第七条 选拔程序

1. 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
2. 龙山荣誉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综合面试；
3. 通过面试的学生签订《龙山荣誉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入选承诺书》（附件 3），并由龙山荣誉学院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经龙山荣誉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

第九条 分流和选拔的学生，执行转入专业后续培养方案。

第十条 分流前出现的必修课不及格课程需重修该课程或补修相近课程，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认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龙山荣誉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龙山荣誉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转出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3. 龙山荣誉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入选承诺书

附件 1

龙山荣誉学院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转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学生申请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龙山荣誉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转入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所在学院、专业			身份证号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一志愿）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二志愿）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三志愿）		
高考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类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类 其他请写明			高考总分	
高考分数	英语		联系电话		
	数学				
以上部分由学生亲笔填写，保证信息真实无误，提交后不得修改。					
资格条件 审核	经严格审核，该生具备申请资格条件。其第一学期平均成绩 分，GPA为，所在专业共 人，该生排名第 名。 所在学院审核人：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该生转出申请。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经选拔和集体研究，同意接收该生。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学生对本人所填信息负全部责任，转入专业志愿必须与网上报名志愿一致，不一致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2. 本表转专业工作完成后留存转入学院备查。

